

2024年
佛山市华英（高明）学校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佛山市华英（高明）学校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佛山市华英（高明）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佛山市华英（高明）学校（简称：高明华英）是佛山市一级学校。我校办学理念以“尽己”精神立校，高举“科学”与“人文”两面旗帜，完善办学文化系，努力形成师生文化自觉；致力于现代学校管理机制的探索，制定“九年一贯制”学校的管理制度模式；我们立足于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发展教师“四大工程”，搭建学生“三大课程”体系，建设可持续教育现代化学校，实施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的管理，推行教学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模式，激发学生学习的自主性，同时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团活动，致力培育学生的良好行为习惯和扎实的文化素质，全面提高学生的核心素养。

1. 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教育局的行政规章制度。

2. 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3. 巩固提高“两基”工作成果和整体水平，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少年入学，严格控制辍学，推进普及义务教育。负责义务初等教育招生工作，在教育局核定的招生计划内进行统一招生，培养具有扎实的文化基础和较高创新能力的学生。

4. 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兴教，科研兴校。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负责教育

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

5. 按照干部和教师的职数、编制和管理权限，制定切实可行的学校工作规章制度，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的，负责本校教师人事管理，继续教育、考核考评等工作。

6. 负责本校财务和基建管理，筹措资金，改善办学条件等工作，为师生提供优美和谐的学习和工作环境。核算和发放教职工工资。维护教职工利益，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二、部门机构设置

佛山市华英（高明）学校是一所九年义务教育学校，是区教育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本部门内设以下职能部门，分别是：校长室、办公室、教导处、德育处、总务处、党支部工会。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预算，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华英（高明）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502.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89.06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250.57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3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6.9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91.44	本年支出合计	1,591.4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91.44	支出总计	1,591.4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华英（高明）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591.44	1,502.38	0.00	0.00	89.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250.57	1,161.51	0.00	0.00	89.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250.57	1,161.51	0.00	0.00	89.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433.18	433.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726.64	637.58	0.00	0.00	89.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90.75	90.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53	173.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53	173.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69	115.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84	57.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4	3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4	3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35	21.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9	8.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99	136.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99	136.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10	118.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90	18.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华英（高明）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91.44	1,220.64	370.79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250.57	879.78	370.79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250.57	879.78	370.79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433.18	362.43	70.76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726.64	510.95	215.69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90.75	6.40	84.3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53	17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53	17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15.69	11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57.84	5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4	3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4	3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35	2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9	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99	13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99	13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10	11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90	18.9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华英（高明）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02.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1,161.51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3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6.9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02.38	本年支出合计	1,502.3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02.38	支出总计	1,502.3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华英（高明）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02.38	1,220.64	281.73
[205]教育支出	1,161.51	879.78	281.73
[20502]普通教育	1,161.51	879.78	281.73
[2050202]小学教育	433.18	362.43	70.76
[2050203]初中教育	637.58	510.95	126.63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90.75	6.40	84.3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53	173.5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53	173.5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69	115.6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84	57.8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0.34	30.3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4	30.34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1.35	21.35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8.99	8.99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36.99	136.9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36.99	136.9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8.10	118.10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8.90	18.9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华英（高明）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20.64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20.30
[30101]基本工资	192.67
[30102]津贴补贴	370.31
[30107]绩效工资	321.7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6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7.8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35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9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3
[30113]住房公积金	118.1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35
[30229]福利费	0.3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华英（高明）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81.7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73
[30201]办公费	95.54
[30209]物业管理费	16.84
[30213]维修（护）费	73.35
[30218]专用材料费	16.79
[30226]劳务费	43.23
[30228]工会经费	12.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310]资本性支出	20.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2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华英（高明）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20.00	2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00	2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华英（高明）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华英（高明）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华英（高明）学校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220.64	1,220.64	1,220.6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220.30	1,220.30	1,220.3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5	0.35	0.35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华英（高明）学校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50.79	261.73	261.73	0.00	0.00	89.06	0.00	
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生均校舍维修改造经费（初中）	6.10	6.10	6.1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佛府〔2016〕100号）及《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明府办〔2017〕83）精神，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城乡统一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贯彻落实免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城乡统一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保障学校校舍正常使用。
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生均校舍维修改造经费（小学）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佛府〔2016〕100号）及《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明府办〔2017〕83）精神，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城乡统一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贯彻落实免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城乡统一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保障学校校舍正常使用。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工会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常务会议决定事项〔2019〕18—关于同意解决6所公办初中教职工工会经费和体检费的事项》和《常务会议决定事项〔2019〕101—关于解决公办小学教职工工会经费和体检费的事项》，加强基层工会建设，进一步发挥基层工会作用；加强职工思想教育引导，提升职工劳动技能和文化素养；加强对职工的服务，发挥好工会组织作为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教师健康体检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常务会议决定事项（2019）18—关于同意解决6所公办初中教教职工工会经费和体检费的事项》和《常务会议决定事项（2019）101—关于解决公办小学教教职工工会经费和体检费的事项》，保障教职工身体素质，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住宿费返还	89.06	0.00	0.00	0.00	0.00	89.06	0.00	根据《明发改价（2019）22号》和《明教财（2019）28号》文精神，用于校舍日常管理支出，修缮改造，设备设施日常维修维护等。通过收住宿费，落实教育收费管理工作机制，实现规范和加强学校收费管理。
免费教科书补助经费（初中）	8.91	8.91	8.91	0.00	0.00	0.00	0.00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佛府（2016）100号）及《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明府办（2017）83）精神，贯彻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免费教科书补助经费，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
免费教科书补助经费（小学）	7.25	7.25	7.25	0.00	0.00	0.00	0.00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佛府（2016）100号）及《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明府办（2017）83）精神，贯彻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免费教科书补助经费。贯彻落实免费教科书补助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办寄宿制学校寄宿生公用补助经费（初中）	10.74	10.74	10.74	0.00	0.00	0.00	0.00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佛府〔2016〕100号）及《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明府办〔2017〕83）《佛财行〔2019〕51号—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追加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寄宿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精神。落实增加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公办学校寄宿生公用经费补助，贯彻落实免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寄宿制公办学校正常运转。
区级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初中）	21.35	21.35	21.35	0.00	0.00	0.00	0.00	《佛山市财政局佛山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我市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的通知》（佛财行〔2021〕92号）精神，进一步提高我市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贯彻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
区级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	21.88	21.88	21.88	0.00	0.00	0.00	0.00	《佛山市财政局佛山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我市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的通知》（佛财行〔2021〕92号）精神，进一步提高我市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贯彻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初中）	59.54	59.54	59.54	0.00	0.00	0.00	0.00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佛府〔2016〕100号）精神，贯彻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免费教育经费，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小学）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佛府〔2016〕100号）精神，贯彻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免费教育经费。贯彻落实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学校筹办补助经费	68.35	68.35	68.35	0.00	0.00	0.00	0.00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
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补助	0.63	0.63	0.63	0.00	0.00	0.00	0.00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佛府〔2016〕100号）及《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明府办〔2017〕83）精神，贯彻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免费教育经费，免费提供一年级学生字典。贯彻落实免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一体化发展。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591.4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校于2023年9月新成立的一所九年义务教育新学校，无上年收入预算数；支出预算1,591.4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校于2023年9月新成立的一所九年义务教育新学校，无上年支出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0万元，比上年增加2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我校于2023年9月新成立的一所九年义务教育新学校，无上年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我校于2023年9月新成立的一所九年义务教育新学校，无上年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0万元，比上年增加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2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我校于2023年9月新成立的一所九年义务教育新学校，上年数为0；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我校于2023年9月新成立的一所九年义务教育新学校，无上年数。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16.8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8.6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8.1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1.5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38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0.62万元，主要是购买公车、打印机、教学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初中）	59.536	通过用于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保障学校校舍正常使用。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小学）	36	通过用于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保障学校校舍正常使用。
住宿费返还	89.06	通过落实住宿费返还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学校校舍正常使用。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